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5年11月 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周俊先生因工作调动及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因相关部门的要求, 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杨运杰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周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俊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俊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周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蒋培进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蒋培进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蒋培进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蒋培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年9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王昶(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上市独立董事的要求,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2),同意王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1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培进先生:1970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1989年9月至 1993 年 7 月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月至2007年12月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2006 年9月至 2009 年1月,金威铜业公司商务部副部长、部长;2009 年2月至 2010 年5月,国贸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国贸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铜陵有色上海国贸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铜陵金威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威铜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蒋培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昶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2014年5月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资格证书号码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244)。1995年至2002年在怀化市经贸委担任综合研究室主任、市工业园区筹备处负责人。2005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属资源战略研究院秘书长、中国企业集团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至今被湖南省国资委聘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至今被湖南省参事室聘为湖南智库联盟首批专家。

王昶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铜陵有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审议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蒋培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蒋培进先生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蒋培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昶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王昶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17日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
潘立生先生、邱定蕃先生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声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声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职务。

胡声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5年11月26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胡声涛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声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胡声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1.1、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1、审议《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11月28日公司刊载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0日—11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吴和平、何燕、陈苗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5860159

传真:0562-5861195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蒋培进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2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王昶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修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注: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2)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会议议案3和议案4表决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事人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通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1217号"号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33.5545万股A股股票的方案, 并同意星旅易游信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以不少于3.6亿元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349,000份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12月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信息

1、2013年2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制定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71号,以下简称"《批复》")

3、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批复》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

4、2013年5月2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5月22日上述有关单位通知对公司申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5、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确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7日。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首期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5元。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公布了《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7、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50名激励对象行权8,349,000份股票期权。

9、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震	副董事长	264,000	33%
2	周叙清	董事、总经理	396,000	33%
3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448,800	33%
4	郭镇明	董事	237,600	33%
5	苗月冬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33%
6	蔡显忠	副总经理	363,000	33%
7	陈卫星	副总经理	264,000	33%
8	刘庆武	副总经理	264,0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人)			2,633,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42人)			5,715,600	33%
合计(50人)			8,349,000	33%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5年12月3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349,0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2,633,400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	8,349,000	808,349,000
合计	800,000,000	8,349,000	808,349,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58.5%变更为57.9%,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 9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1108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5年11月 9日止,公司实际已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9,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880,0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49,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531,02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0,截至2015年11 月 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8,349,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08,349,00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5年11 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23,975.14元,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08,349,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8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8)、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67)持有的停牌股票冠昊生物(代码:3002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天津滨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天津滨海农商行从2015年11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

法定代表人:赵峰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由天津滨海农商行代销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本次新增天津滨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及转换的基金包括:

1、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1)

2、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四、转换业务

1、不适用基金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上述其余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a、b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的转换为b基金的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天津滨海农商行

客服电话:400-606-8698

网址: http://www.tjbhb.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相关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30日起,陆金所资管将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2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27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6、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和2015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705,19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399,718股的67.7160%。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9人,代表股份659,671,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47%;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5,522,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704,704,3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489,77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59,938,122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895%;反对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489,776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10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2.1 选举王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3,382,0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0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18,615,815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80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 选举陈德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7,704,5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2,938,35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95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3 选举李双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7,215,5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4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2,449,35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15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4 选举杨昌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7,704,5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2,938,35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95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5 选举路红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70,713,4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7,284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9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6 选举尹品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7,704,5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2,938,35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95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7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获667,704,54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2,938,350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95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3.1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670,713,7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7,5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 选举王方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670,713,4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7,2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9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3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670,713,4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7,2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9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之股东监事选举》

4.1 选举程晓兵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670,707,6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1,4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2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 选举赵逸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670,713,4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0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7,2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9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3 选举唐云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670,707,68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为60,427,898股,投票表决情况为赞成25,941,483股,占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92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晓东　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银联通部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微信端交易业务及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30日起,面向持有中信银行银联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联借记卡和浦发银行银联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银联通"渠道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PC端和微信端)及微信端交易业务。同时,自开通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对办理该业务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1月3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中信银行卡(银联借记卡)、兴业银行卡(银联借记卡)和浦发银行卡(银联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四、网上直销交易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银联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PC端交易平台、微信端交易平台)办理以下基金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 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PC端交易平台、微信端交易平台)绑定银行卡(若已绑定则无需再次操作),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本公司将及时处理上述银行借记卡存量客户的代扣签约,对投资者提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执行无加密扣款方式。

投资者选择网上直销的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个扣款周期的约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 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扣款。

投资者需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在扣款银行卡内备足资金,如因账户资金不足,或因网络故障、系统异常等原因,导致约定扣款日扣款不成功,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即使扣款日后导致扣款失败的结算银行转账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消除或指定扣款银行卡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亦不再补扣。

(三)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每个扣款周期的最低扣款金额以我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所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1、自2015年11月3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使用以上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PC端交易平台和微信端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六)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七)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主动终止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本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及时公告通知。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4-6(互联网业务)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